

論中國經典詮釋的目的與方法 ——以《春秋》的詮釋為例

林義正^{*}

摘 要

目前中國學界在西方詮釋學的激盪下，對自家傳統經典的詮釋活動開始進行反省：到底中國經典詮釋是怎樣進行的？本文以《春秋》的詮釋為例，論中國經典詮釋的目的與方法，並依以下各節：一、前言，二、《春秋》經籍的詮釋體式，三、《春秋》詮釋歷程的轉折，四、經典詮釋的目的面向，五、經典詮釋的方法面向，六、結論，企圖揭開中國經典詮釋活動的底蘊。在《春秋》的詮釋學裡，要對孔子為何作《春秋》？如何作《春秋》？是作經還是修史？方法是借事明義？還是直書其事？其意是新周還是從周？等諸問題作說明，其實這些都關聯著詮釋的目的與方法。傳統《春秋》類的著作表現在詮釋、書法、批評與考訂四個方面上，詮釋著眼於義，書法著眼於文，批評與考訂著眼於文本原義與史事真實的考究。傳統對《春秋》的詮釋總是離不開詮釋者的目的與方法，目的在致用者，其方法採取託比或見指不任辭的方式，不免以己意解經，其失也誣，故有回歸本義之舉；通本義與致其用往往構成經典詮釋目的的兩端，因應詮釋目的的兩端，在方

^{*} 林義正，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投稿：95年3月28日；修訂：95年10月13日；接受刊登：95年10月14日。

2 《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三十二期

法上也就有了即事存真與借事致用二式，這便是中國經典詮釋活動的底蘊。

關鍵詞：春秋、經典詮釋、詮釋目的、詮釋方法、直書其事、借事明義

Aims and Methods in Hermeneut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the case of the *Chunqiu*

Yih-Jing Lin^{*}

Abstract

Under the stimulus of Western hermeneutics, Chinese scholars have begun to reflect upon the basis of their own tradition of hermeneutical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ermeneutic basis of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hunqiu*, in four sections: (1) Introduction, (2) Forms of interpretation, (3) Changes of direction in interpretation, (4) Aims of interpretation, (5)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6) Conclusion. Hermeneutical studies of the *Chunqiu* rais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y and how Confucius composed the *Chunqiu*, was this a composition or revision of history, did he use events to reveal ethical meaning or did he record events faithfully, did he aim to revitalize the Zhou or simply followed the Zhou? These questions involve aims and methods of hermeneutical interpretation. Traditional works on the *Chunqiu* manifestly concern interpretation, forms of writing, criticism and evidence. These involve, respectively, meaning, literary form, origins of text and meaning, and accuracy of historical events. Thus,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are inseparable from aims and methods. Aims could be based on motive of use or application and methods could be based on analogical comparisons. However, these lead to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s and misunderstandings. This gives rise to the thought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go back to understanding original meanings. Thus, in terms of aims, we invariably find these two extremes of motive of use or application 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one hand, and understanding original meaning on the other. Similarly, in terms of method, there is the idea of preserving the truth of event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motive of use or application on the other. This is the underlying basis of the problem of hermeneu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Keywords: *Chunqiu*,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aims of hermeneutic interpretation, methods of hermeneutic interpretation, faithful description of events, revealing meaning through events

論中國經典詮釋的目的與方法 ——以《春秋》的詮釋為例

林義正

一、前言

有關中國經典詮釋的研究，筆者在 2002 年 12 月曾撰〈論中國經典詮釋的二個基型：直釋與旁通——以《易經》的詮釋為例〉¹，其中對「中國經典」與「詮釋」二辭略有說明，謂「中國經典」一辭所指頗為廣泛，由早期的六藝（《詩》、《書》、《禮》、《樂》、《易》、《春秋》）增加到七經、九經、十經、十一經、十三經、十四經，甚至二十一經，其實從詮釋的角度來看，宜取龔自珍（1792—1841）之見，將傳、記、群書歸附於經²。《漢書·藝文志》序六藝為九種，《隋書·經籍志》之經部亦因之，其中將傳《論語》、《孝經》、小學諸家亦列六藝家中，乃出自尊孔及解經必備之故，專就後世經解而論，除《樂經》佚失外，五經之經解當為儒學傳承的主幹。綜觀五經之經解，有由低層的訓詁、章句、注、箋、解、疏、說、傳，到比較高層的釋義、通釋、通義，乃至最高層的哲學闡釋，於

¹ 按此文後已刊於《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 31 期（2006.3），頁 35-75。

² 龔自珍，〈六經正名〉，見《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1975.2），頁 37。

今不妨稱作經典的「詮釋」。目前中國學界在西方詮釋學的激盪下，對自家傳統經典的詮釋活動開始進行反省：到底中國經典詮釋是怎樣進行的？有何特點？針對這些問題，筆者曾以《易經》的詮釋為例，提出中國經典詮釋活動具有兩個基本型式：直釋與旁通；本文換以《春秋》的詮釋為例，論中國經典詮釋的目的與方法，企圖揭開中國經典詮釋活動的底蘊。

二、《春秋》經籍的詮釋體式

從歷代史書所載有關五經闡述的著作數目看來，排在前三名的是《易》、《禮》、《春秋》三學；在《漢書·藝文志》裡，《春秋》計 23 家，《易》與《禮》各 13 家，《春秋》居冠；在《隋書·經籍志》裡合計已佚之書，《春秋》有 130 部，《易》94 部，《禮》210 部，《春秋》居亞；《新唐書·藝文志》計著錄與不著錄之數，《春秋》有 127 部，《易》99 部，《禮》119 部，《春秋》居冠；《宋史·藝文志》計錄與不錄之數，《春秋》有 263 部，《易》232 部，《禮》139 部，《春秋》亦居冠；《明史·藝文志》中《春秋》計 131 部，《易》222 部，《禮》107 部，《春秋》居亞；《清史稿·藝文志》中，除去輯古書數後，《春秋》計 171 部，《易》247 部，《禮》219 部，《春秋》退居第三。依筆者初估，自古以來歸屬《春秋》經籍之總數約 1425 部，存者 517 部，已佚者 908 部，佚者比存者尤多，而分配在各朝代的著作，漢有 74 部、魏晉 116 部、隋唐五代 80 部、兩宋 541 部、元 126 部、明 281 部、清 191 部，其他不詳者 16 部。從以上著作數目來看，《春秋》學初興於兩漢，大盛於兩宋，次盛於明，至清再減，然尤勝於魏晉、唐。今按《四庫全書》所收《春秋》類（含附錄）共 115 部，僅次於《易》類（含附錄）共 166 部，依其書名，亦可考《春秋》

經籍詮釋之諸般體式。依筆者分類：

- 1、詮釋經傳義理者：傳、註、疏、論、說、釋、正傳、正旨、微旨、發微、本義、要義、孔義、正義、註疏、稗疏、經解、直解、解義、博義、講義、詳說、管窺、提綱、意林、後傳、師說，通論、通義、通訓、諸傳會通、明志錄。
- 2、討書法者：釋例、纂例、說例、本例、例要、例宗、金鎖匙、屬辭、屬辭比事記、書法鉤玄。
- 3、評經傳者：考、億、質、讞、讞義、辨疑、釋疑、闕疑、質疑、或問、糾正、辨義、平義、權衡、折諸、附註、經筵、隨筆、皇綱論、闕如編、識小錄。
- 4、訂事義者：事義全考、宗旨考誤、刊誤、補正、究遺、考實。
- 5、輯諸解者：彙纂、纂疏、纂言、輯傳、集義、集解、集傳、集註、補註、合註、日鈔、大全、集傳釋義大成。
- 6、關圖譜紀者：圖譜、年表、世譜、長歷、事緯、比事分紀、屬事略記、地名考略、諸國統紀。

在六經中，著作總數居亞的《春秋》籍，若詳睹書名，尚可包含極少數音讀、字訓、標注等小學類，或史文、史實、兵法類的著作，由於關係殊少，就未備列其中。以上所提諸類著作對《春秋》都提供了各層面的文本解讀，但最重要的應是前四類。第5類只是纂輯，數量不少，除具蒐羅之功外，對詮釋的實質貢獻殊少，可不必論；第6類屬史事條理，有助於文本中所記載之人、事、時、地、物清楚的掌握，嚴格說來，它只是文本所記對象的整理，而不屬詮釋本身，如果有人會說整理文本所記的對象也是對文本的某種理解，那麼把它納入詮釋範圍也無不可。

前四類著作根本上是從詮釋、書法、批評、考訂四個不同切入點對《春秋》經傳作研究。就文本而言，《春秋》經才是最根本的文本，而《左

氏春秋》、《公羊春秋》、《穀梁春秋》是現存對《春秋》經的最早詮釋著作，又稱作「傳」，但後來對這些「傳」及「經」再作解釋，稱作「註」、「解詁」，接著又對這些「解詁」、「註」（包含著經傳）又再作解釋，稱作「疏」、「正義」或「義疏」。後來又出現直接對《春秋》經作解的不少作品，即以「傳」、「說」、「釋」等為名，像宋·程頤（1033—1107）《春秋傳》、張載（1020—1077）《春秋說》，其中最重要的當屬胡安國（1074—1138）的《春秋傳》，後來構成所謂的《春秋四傳》，影響亦甚大，不過後來也成為批評的對象，像有些書，如元·吳師道（1283—1344）《春秋胡氏傳附辨雜說》、元·楊維禎（1296—1370）《春秋胡傳補正》、張宣（1341—1373）《春秋胡氏傳標注》、元·汪克寬（1304—1372）《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明·龔持憲《春秋胡傳童子教》、錢時俊《春秋胡傳翼》、張以寧（1301—1370）《春秋胡傳辨疑》、陸粲（1494—1551）《春秋胡氏傳辨疑》、袁仁《春秋胡傳考誤》，都是針對它而來，暫不管以上諸書的存佚，這本胡安國《春秋傳》必值得注意，因為它成為《春秋》學裡三傳以外的另一個制式詮釋。當然對《春秋》義的詮釋，有通論義旨與隨文釋義兩種方式，隨文釋義比較受到拘束，通論義旨卻可以自由發揮，不免有以己意解經之嫌，然適成詮釋的兩端，不過隨文釋義亦非無揮灑的空間，關鍵在如何看待經文，就像三傳一樣，各就自己的角度作解，出現了三傳的專學派，然而專家之學針對《春秋》經的詮釋而言，是否真得孔子（551—479B.C.）《春秋》義之全？不無疑問，於是又有思擺脫家法，進行混合、調和三傳者，有以某一傳為主而輔之以他傳者，或採取綜合三傳者，甚至進而懷疑三傳，棄傳從經，以己意解經者，若將擺脫家法以求經義者列作通學派，那麼通學派顯然是《春秋》詮釋的大宗，亦是《春秋》學發展的自然趨勢。

研究《春秋》，從語言的角度看，不通《春秋》書法是無法解《春秋》之義，故後世有「義例」之說，《公》《穀》二傳即發時月日例，後來《左傳》也參入例的說法，其實時月日例僅是其一，依清·劉逢祿（1776—1829）《公羊何氏釋例》就揭發二十六例。《春秋》籍中以例為名的有宋·崔子方《春秋本例》、《春秋例要》，張大亨《春秋五例宗》、明·石光霽（？—1368）《春秋書法鉤玄》等，晉·范寧（339—401）《春秋穀梁傳例》、清·許桂林（1778—1821）《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漢·劉陶（？—189）《春秋條例》、賈徽《左氏條例》、潁容《春秋釋例》、荀爽（128—190）《春秋條例》、魏·孫炎《春秋例》、晉·杜預（222—284）《春秋釋例》，及至民國·劉師培（1884—1919）《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也列出二十五例，但今儒戴君仁（1901—1978）著《春秋辨例》述朱子志，認同清·姚際恆（1647—約 1715）《春秋無例詳考》的見解，這又是對以「例」為研究切入點的一種批判。「例」是一種表意的書法規則，《春秋》有書法，當有規則，亦即有「例」，但就《春秋》經文而言，是否有普遍的規則（或云達辭、達例）？看來是有爭論。相信有而肯定有的佔大多數，而否定有的，是發現從經文中歸納不出普遍的規則，但並非完全沒有規則，只是發現有規則就有例外。從先前所列，知三傳各有例的著作，因不同的例呈顯不同的義，故把例當作探索《春秋》義的前提，遂成《春秋》研究的專題。

研究《春秋》，以墨守三傳專家之學始，彼此展開攻駁，之後，不滿墨守就走上三傳比較之途。比較之下，不免取捨，接下來必產生調和、懷疑、批評三傳，後來《春秋胡氏傳》也列入評比。在懷疑三傳下，導致以己意解經，棄傳從經，企圖回歸本義。在《春秋》著作中，直接表明為質疑、比較、批評、調和、綜合者不少，現舉之如下：東漢·馬融（79—166）《三傳異同說》，晉·劉兆《春秋調人》、汜毓《春秋釋疑》，

唐·陸淳（？—805）《春秋集傳辨疑》，盧仝（795—835）《春秋摘微》、劉軻《三傳指要》、陳岳《春秋折衷論》，北宋·劉敞（1019—1068）《春秋權衡》、葉夢得（1077—1148）《春秋讖》，南宋·呂大奎（1226—？）《春秋或問》，元·程端學（1280—1336）《春秋或問》，明·高拱（1512—1578）《春秋正旨》、來集之（1604—1682）《四傳權衡》，清·沈赤然（1745—？）《公穀異同合評》、齊周南《春秋傳質疑》、李調元（1734—1802）《春秋三傳比》、毛士（1728—1799）《春秋三傳駁語》、朱駿聲（1788—1858）《春秋平議》、彭遷道《春秋質疑》。以上這類著作的重心在質疑、批評與權衡，乃是詮釋的先行工作，而非詮釋本身。

最後，以考訂為研究切入點者，自宋開始就有考異、會考、考正、訂疑、衷考、乃至清儒之輯佚、補正、校訂、考證、補校、補義、考實、刊誤等文史考證，當屬《春秋》經典客觀知識之學，其目的在求文本之真，這部分的成就屬《春秋》詮釋的實謂層次³。以考訂為名的著作，大約有考文、考事、考義三者，宋·葉夢得《春秋考》，明·張以寧《春王正月考》、姜寶（1514—1593）《春秋事義全考》，清·顧炎武（1613—1682）《左傳杜解補正》、毛奇齡（1623—1713）《春秋簡書刊誤》、高士奇（1645—1704）《春秋地名考略》、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段玉裁（1735—1815）《春秋左氏古經》、李富孫（1764—1843）《春秋三傳異文釋》、趙坦（1765—1828）《春秋三傳異文箋》、惠棟（1697—1758）《左傳補注》、劉文淇（1789—1854）《左傳舊疏考證》等等。從《春秋》詮釋活動來看，求文本之真是為詮釋找客觀的基礎，但文本何者為真又會涉及到以何種義理與方法為標準來判定，所以，無法避免詮釋循環的問題。

³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1990.7），頁1-46，提出詮釋五層次，由實謂、意謂、蘊謂、當謂到創謂，此考訂當屬實謂層次，即原典實際上說了什麼。

以上，對歷代《春秋》經籍的詮釋體式所作的分類，自知未必周全，但重要的著作大體不離詮釋、書法、批評、考訂四大類。這四大類中，本文所關注的是第一類著作，它代表詮釋本身的著作，而書法、批評、考訂的著作是屬於如何詮釋始能獲得真確、妥當《春秋》義的研究。本文將就歷代《春秋》詮釋類之著作加以考察，看它們在詮釋《春秋》時是如何受到它們各自的註釋目的與方法的影響。

三、《春秋》詮釋歷程的轉折

在六經的詮釋著作中，《春秋》類所佔的總數僅次於《易》，其分佈的情況是初興於兩漢，大盛於兩宋，次盛於明，至清再減，然尤勝於魏晉、唐。今從貢獻於詮釋的關鍵角度來看，大義首揭於孟子（約 372—289B.C.），其次三傳繼之，配合著漢·董仲舒（約 179—104B.C.）的闡揚，劉歆（約 53—23B.C.）的爭立，何休（129—182）的捍衛，晉·杜預、范寧之集解，各守專門之學而彼此攻駁。中唐·啖助（724—770）《春秋集傳集注》乃反對墨守，綜合三傳，取長補短，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春秋集傳辨疑》、《春秋微旨》更是貫徹啖助的路線，盧仝《春秋摘微》、劉軻《三傳指要》、陳岳《春秋折衷論》皆是對三傳作比較、批評以通經者。北宋·孫復（992—1057）《春秋尊王發微》不惑傳注，旨在用世，劉敞《春秋權衡》、《春秋傳》即權衡三傳，斷以己意之作，孫覺（1028—1090）《春秋經解》雜取三傳，推本《穀梁》，崔子方《春秋經解》不信三傳，本例以解經，胡安國《春秋傳》師乎伊川，激於時用，借經言理，不必全合本義，葉夢得《春秋讖》、《春秋考》、《春秋傳》即由破、立至解三書。南宋·呂大奎《春秋或問》主左穀而深排公羊，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春秋或問》宗主程朱，考正四傳，以合經義，

趙汭（1319—1374）《春秋集傳》、《春秋屬辭》承黃澤（1260—1346）師說，回歸三傳而調和之。明·胡廣（1370—1418）奉修《五經大全》，其《春秋大全》即本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實不脫《春秋胡氏傳》窠臼，高拱《春秋正旨》斥宋以來之穿鑿，乃推原經義以訂其謬，高攀龍（1562—1626）《春秋孔義》斟酌四傳，以經解經，以合孔子之本義。清代《春秋》學亦復兩漢今古文學根本見地，甚至又重起公羊與左氏之爭。因此，問題還是回到：孔子為《春秋》，究竟是作經，還是修史？孔子為《春秋》的本意如何？從《春秋》詮釋史的角度看來，歷代都有不同的《春秋》說，都各自把握了孔子思想的某一面向，也就是說歷代都有歷代所認知的孔子，各依其所認知的孔子來詮釋《春秋》。自漢以來，無論經今古文家均相信《春秋》是孔子所作之「經」，《公羊春秋》、《穀梁春秋》本是《春秋》之「傳」，固不必論，雖劉歆爭立《左氏春秋》亦為《春秋》之「傳」，但不為今文博士所承認，遂開起二千年的經今古文學之爭。就《春秋》學而言，左氏與公穀交相起伏，《四庫全書·春秋類敘》曾簡要說：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蹟，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⁴

三傳之流傳由專門而趨向通學，其間如何進行？經過那些轉折？明·宋濂（1310—1381）為趙汭《春秋屬辭》作序，曾有精要的說明：

⁴ 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台北：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1971.10 七版），頁 211。

觀簡策所載，說《春秋》者多至數十百家，求其大概，凡五變焉。其始變也，三家競為專門，各守師說，故有墨守、膏肓、廢疾之論；至其後也，或覺其膠固已深而不能行遠，乃倣《周官》調人之義而和解之，是再變也；又其後也，有惡其是非淆亂而不本諸經，擇其可者存之，其不可者舍之，是三變也；又其後也，解者眾多，實有溢于三家之外，有志之士會粹成編，而集傳、集義之書愈盛焉，是四變也；又其後也，患恆說不足聳人視聽，爭以立異相雄，破碎書法，牽合條類，譁然自以為高，甚者分配易象，逐事而實之，是五變也。五變之紛擾不定者，蓋無他焉，由不知經文、史法之殊，此其說愈滋而其旨愈晦也歟！子常生於五變之後，獨能別白二者，直探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自非出類之才，絕倫之識，不足以與於斯，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⁵

宋濂指出了自古《春秋》說紛擾之故，在未明白孔子所作之《春秋》有經文與史法之殊，惟能辨其殊，始知孔子作《春秋》之意。趙汴的《春秋屬辭》已做到這一點，因此，說「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春秋屬辭》的貢獻就在認清了《春秋》的「書法」，此書法有存策書之大體者，有假筆削以行權者，有筆削不足又濟之以變文，濟之以特筆。孔子作《春秋》在表義，義由文顯，而文有書法，不知書法誠不知《春秋》之義，然後世又如何得知孔子作《春秋》時其心中究持何種屬辭之規則？三傳各立書法以通《春秋》，又誰得孔子《春秋》書法之真？然不管如何，《春秋》書法誠為後世詮釋《春秋》之一切入點，絕不可忽。

⁵ 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4679-14680。

四、經典詮釋的目的面向

孔子為何作《春秋》？這是問孔子作《春秋》有什麼目的。在經典詮釋上，對《春秋》的詮釋必然要貼近《春秋》作者的目的，問孔子作《春秋》有什麼目的，就必要關聯到孔子晚年懷有怎樣的心志。⁶歷代對《春秋》的詮釋者，自孟子開始都在解讀孔子作《春秋》存有什麼目的，都在體會孔子晚年的心志，並依各自的體會回過來詮釋《春秋》所蘊含的微言大義。孔子作《春秋》在經典詮釋上是一項詮釋預設，如果不接受這項預設，那《春秋》會不會成為經典都成問題，也就談不上對它作詮釋，這就是說並不是所有的文本都具有經典性，甚至對經典性的文本作敘事性的補充算不算是對經典的文本作「詮釋」，那就是等於問：什麼叫做「經」？什麼叫做「傳」？一般以「詮釋／文本」理解「傳／經」，所以，兩者無別；但就中國經典詮釋傳統而言，這樣的了解似乎太表面，仔細說來，「經」是「文本」，但「文本」未必是「經」，「傳」一定是「詮釋」，但「詮釋」未必是「傳」。有了這個認識才能區分魯史《春秋》與孔子《春秋》之別，進而才能斷定《左氏春秋》到底是不是針對孔子《春秋》所作的「傳」。自兩漢今古文之爭以來，就是未能區分這個細微的問題，以至於隨著時間的久遠，「經」所依附的事實益形模糊，遂更有賴於「史」，否則其「義」就益形晦暗，因此，在理解上勢必走向調和兼取的路子。

歷代對《春秋》的詮釋，大體不外二種進路，一是從孔子為何作《春秋》的目的著眼，另一是從如何作《春秋》的方法著眼。前者在體貼作者之本意，所採取的是以詮釋者的意向來迎合文本作者之心志，說出文

⁶ 筆者曾為文〈孔子晚年心志叢測——並為〈莫春篇〉作一新解〉，《台灣大學哲學論評》第24期（2001.01），頁47-75，可參看。

本的旨意，是主觀的進路，而後者是就文本之語辭、書法、結構等來解讀文本的內容，是客觀的進路。這兩條進路在實際操作上往往會相互影響，在某種目的下自然會採取配合此目的的文本解讀策略，而在採取客觀文獻解讀的結果也不自覺地默認文本作者的目的，所以，最後會形成主觀意向與客觀內容的融合，不同的詮釋者有各自的融合，而有各自的《春秋》詮釋。以下，將論說詮釋者的目的如何主導《春秋》的詮釋。

（一）孟子首揭詮釋《春秋》的目的

孔子為何作《春秋》？如何作《春秋》？首先提出解答的是孟子（約372—289B.C.），他說：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滕文公下〉）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離婁下〉）

孟子身處戰國中期，時儒術衰微，楊墨之說盈天下，面臨人倫大變，世間戰亂不已，他說：「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滕文公下〉）他一生所願在學孔子，深知孔子晚年志在《春秋》。他說《春秋》本魯史而作，其中有「義」，其「義」在倫常的批判，指出人倫之大是大非，足以令亂臣賊子懼，可見孟子視《春秋》為一本人道書，其目

的在正倫理、明綱常；同時亦視「《春秋》，天子之事也。」天子之事即王者之事，《春秋》所明之事即王者之事，孔子以一匹夫言王者之事是否僭越？孔子預料後人以世俗觀點來看待他作《春秋》這件事不無僭越之嫌，故稱「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實孟子明白，孔子也明白，《春秋》也是一本王法書，明王者如何經世，為萬世開太平。顯然，孟子懷著他特定目的在解讀，孔子的《春秋》因此就表現出倫理與政治兩種要義。孔子的《春秋》是否真的含有這樣的意蘊，暫時不問，至少孟子在遭逢其世時是如此藉表揚孔子以抒己志⁷，他做出了這樣詮釋，為後世開拓了理解《春秋》的大門，對後世儒學構成了無與倫比的影響力。

（二）公羊學派的詮釋目的

《春秋公羊傳》是解《春秋》的正傳，其傳承系譜，據《公羊注疏·何休序疏》所引戴宏《解疑論·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似乎是一線單傳，但觀傳文中有「子公羊子曰」（桓公六年、桓公五年），此外尚有「子沈子曰」（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年、定公元年）、「子司馬子曰」（莊公三十年）、「子女子曰」（閔公元年）、「子北宮子曰」（哀公四年）、「魯子曰」（莊公三年、廿三年、僖公五年、廿年、廿三年、廿八年）、「高子曰」（文公四年），可見不全公羊一系口傳之義，但既著之成傳，就此考其詮釋，當可見其解讀《春秋》的目的與方法。在傳文之末，有類似總序者，云：

⁷ 日原利國，《春秋公羊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6），頁18-19。日原氏解說《孟子》「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之「作」取「興起」義，不取「著作」義，把「《春秋》天子之事也」解作「講說《春秋》乃天子之事」，否定孔子著作《春秋》，並宣稱《春秋》義乃後世儒者所賦予，如同孟子藉孔子以抒己志。筆者在此不同意他的「興起」說，但欣賞他的抒志說。他很精巧地說，孔子之「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在孟子引用下，等於說「其義則軻竊取之矣」（原書，頁19）。

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

顯然，這是作傳者體貼孔子作《春秋》的目的的話，他們認為孔子作《春秋》是為了「撥亂世，反諸正」，但以蠡測的語氣說出，而且相當重要地肯認孔子樂道堯舜之道，孔子作《春秋》是以實現堯舜之道為終極目標，他等待後世有德如堯舜的帝王來實現他的理想，這等於說出了漢代公羊壽與胡毋子都師弟們的一致願望，這個願望透過《公羊傳》的著錄而表現出來。《公羊傳》視《春秋》是一本撥亂反正的政書，開宗明義就宣示「大一統」，大一統是重視一統，一統蘊含著譏世卿（隱公三年夏）、大夫無遂事（桓公七年冬、莊公十九年秋）、大居正（隱公三年冬）、王者無敵（成公元年秋）、王者無外（桓公七年冬）、王者無求（桓公十五年春）、什一之制（宣公十五年秋）等義，這是針對現實世界的亂象、亂行、亂制批導出一條平正的大道。那麼要如何在魯隱公「元年春王正月」的經文裡託寓甚深的撥亂微言？這就不能不有「書法」的設計了，通過了書法的特殊解讀，才能明白《公羊傳》意在成乎「公」意——正乎「文」王——承乎「春」（天時）——奉乎「元」（天），後來的董仲舒、何休的「五始」要義就從這裡闡釋出來。

董仲舒、何休都是詮釋《春秋》的大師，他們本著《公羊傳》「借事明義」的立場，而有超人意表的闡釋。但兩位的詮釋方式不同，前者隨義發論，後者隨文解詁。但不管其採取何種方式，其心目中的《春秋》是一本新王改制立法之書。董仲舒對孔子為何作《春秋》的見解，有幸保留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余聞董生曰」中：

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雍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這裡的「貶天子」特別令後世帝王不堪，班固（32—92）在《漢書·司馬遷傳》就故意刪除「天子退」⁸三字，於是為天下儀表的《春秋》，僅成了諸侯、大夫、臣民的規範。在董仲舒引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⁹下，「《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紂夏親周故宋。」¹⁰「《春秋》緣魯以言王義。」¹¹表明其《春秋》觀是以孔子為素王，不是人臣，孔子假其位號以正人倫，不是僭越，而是立新王之法。後世在君權至上的觀念下，《春秋》詮釋者不敢想像公羊家的「黜周王魯」義，故無不百般迴避與否定。班固說董仲舒「推明孔氏」，正是肯定董仲舒借助《公羊春秋》將自己一套改制立法的思想注入了《春秋》，推闡了孔氏《春秋》義的事實。¹²所以，董仲舒的《春秋》說是注入他的經世目的——「改制立法」的新詮釋。

何休的《春秋公羊傳序》云：「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何休體會孔子作《春秋》，志在治世，故「《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從何休的觀點看來，《春秋》是一本「著治法式」之書，它借著魯史十二公之事示如何撥亂起治，然撥亂多發「非常」之言，為一般治《公羊》之俗儒所不知，才有「說者疑惑，

⁸ 班固，新校本《漢書》第5冊（台北：史學，1974.05 台景一版），頁2717。

⁹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俞序》（台北：河洛，1974.3 臺景印一版），頁114。

¹⁰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三代改制質文》，頁132-133。

¹¹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奉本》，頁196。

¹²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台北：萬卷樓，1995.05），頁185。

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的情形，加上《左氏》學者賈逵（30—101）之「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而他「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遂「略依胡毋生《條例》」，不惜緣引漢時讖緯說，謂「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后，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鼓吹為漢制作說，加強時人對孔子《春秋》義的認識與實踐。所以，只要知道他以「撥亂之法」視《春秋》，那麼對「《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為始受命王」等的說法就不會感到「可怪」，而這正是他解讀《春秋》的關鍵。何休的詮釋固懷有針對東漢衰世救失的經世目的，也有同時整治漢代《公羊》學，標示「著治法式」的意圖。¹³

（三）穀梁學派的詮釋目的

《春秋穀梁傳》與《春秋公羊傳》同傳《春秋》口義，然其傳旨特謹於禮，嚴義惠之辨，正上下內外之體，不以親親害尊尊。此傳來歷如何？依周何先生考訂，謂其書非一時一人所作，自孔子授《春秋》於子夏，輾轉口傳，弟子各異其言，至秦漢之際，始由傳其學者浮丘伯，撮取歷來經師之說，或兼取七十子之門人傳《春秋》者之言薈萃成書也。¹⁴據史傳，漢武帝時瑕丘江公與董仲舒比論《春秋》義，帝不用瑕丘江公，一直到宣帝時《穀梁》才立於學官，為什麼會立於學官？因為魯學的《穀梁》側重宗法禮制，綱常情誼，與齊學的《公羊》側重一統法治之義略

¹³ 同上，頁 264-5。

¹⁴ 周何，《春秋穀梁傳傳授源流考》（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出版，2002.07），頁 21。周先生參考眾多前人之成果，其說最晚出，應可代表此一問題之總結。

有別，宣帝提舉《穀梁》，除他個人偏好《穀梁》學外，也與匡正武帝時期重法所遺留下來的弊端有關，更與他整個統治方略的制定有關。¹⁵明帝、章帝以後，左氏大興，然終不能與《公羊傳》、《穀梁傳》相抗衡。逮及江左，晉元帝乃訾為膚淺，以為不足置博士，自此《穀梁》之學遂漸陵替。在此情況下，范寧為何還要撰《春秋穀梁傳集解》？從序中當可體會其祖述《春秋》撥亂反正的精神，有推崇儒教，批判玄學的意旨¹⁶，並進而檢討《春秋》學，謂當時「《左氏》則有服、杜之注，《公羊》則有何、嚴之訓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如果把他的《集解》看成是他對《春秋》的一種詮釋，那麼他的詮釋還是不離兩漢儒者通經致用的意圖，其藉集解諸說，求必當之理，宣《穀梁》義，以對治玄風的目的。

（四）左氏學派的詮釋目的

《漢書·藝文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公羊傳》十一卷。公羊，齊人。《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古來經傳別行，《公》《穀》以經傳卷數相符，自是解經，然何時三十卷本《左氏傳》成為十一卷本《春秋》經的「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記孔子作《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

¹⁵ 湯志鈞等著，《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1994.12），頁 232-236，解說入理；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7），頁 321-326，亦有類似見地，說明宣帝提舉《穀梁》有緩和法治的弊端，利於穩定統治之意。

¹⁶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經學史》（肇慶：廣東人民，1996.08）頁 173。

語，成《左氏春秋》。」《漢書·藝文志》云：「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如《左氏春秋》即左丘明針對孔子《春秋》經之「本事」而作的《左氏傳》，那麼它就會與「口義」相傳，至漢始著的《公羊傳》《穀梁傳》兩「傳」，均混同作「傳」。《左氏傳》漢初出於張蒼（？—152B.C.）之家，文帝時賈誼（200—168B.C.）為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及治《左氏》也「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¹⁷欲以爭立學官，諸博士不肯置對，遂引起經今古文學之爭。劉歆不讓《公》《穀》獨傳於前，以為《左氏傳》亦傳孔子《春秋》義，故使鄭興撰條例、章句、訓詁，比附之，後傳《左氏》甚眾，晉時杜預又為《春秋經傳集解》，其序中說：

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預今所以為異，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摠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顧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顧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

杜預已道出《左氏》學詮釋的基本立場，是本著周公——孔子——左丘明——杜預，志志相承的系譜，為了修明周公所垂之法、史書之舊章而來。如此，孔子作《春秋》成了修國史，《春秋》所書之王即平王，所用之曆即周正，表現著崇周禮，深君父，明大義，無復有「素王」、「黜

¹⁷ 班固，新校本《漢書》第四冊（台北：史學，1974.05 台景一版），頁 1967。

周王魯」等可怪之說。《左氏春秋》明明是「論本事」，劉歆以來即視其為「傳」，故欲其備章句、義理。就今《左氏傳》而論，除直書本事外，間發「義例」（五十凡例）及「君子曰」以表其義理，但此是否《左氏春秋》所原有，或劉歆及其後學所加，具成歷史懸案¹⁸，茲不具論，但至少《左氏傳》所表現出來的是固守綱常禮教之「從周」思想，而與《公羊傳》強調新王改制之「新周」思想不同，是可確定的。在經典詮釋的脈絡下，《左氏傳》應該算不算是解孔子《春秋》經的「傳」？很明顯地，從經今文學的立場是不贊同的¹⁹，但從劉歆，乃至杜預以來的立場，卻企圖透過發明義理，或用「以史傳經」的說法，進一步要與孔子的《春秋》建立緊密的關係，肯定它也是解經的。徐復觀（1903—1982）先生曾說：

僅以「傳經」而言，三傳或亦可謂得失互見；但《公羊》、《穀梁》兩傳之得失，必待《左氏傳》而明。漢人謂「不傳《春秋》」，固然是誣妄的；將其與《公羊》、《穀梁》兩傳之傳經，視為一類，而與之爭先後是非，也是不正確的。因為左氏主要是採用了以史

¹⁸ 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史學集刊》2期（1936），今收入《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1983.05），頁174-214。其結論云：「書法、凡例、解《經》語及「君子曰」等為《左傳》所原有，非出后人之竄加，故《左傳》本為傳《經》之書。」此亦與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敘錄〉、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同見；但是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商務，1947）認為《左傳》義例十之八九為劉歆黨所牽附，其鈔襲或暗襲自《公羊》、《穀梁》兩傳，不下數十百事，均考訂詳明，此實承清·劉逢祿、康有為之見，以上兩說相反。後來，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學生，1982.05），頁262，謂「《左氏傳》中的「君子曰」，為原書所有，以見康有為認為這是由劉歆所附益進去的說法，是如何的誕妄。」亦同楊說；但今章權才，《兩漢經學史》（1995），頁210-217，復贊同陳說，如此看來，此一問題尚待解決。

¹⁹ 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台北：仰哲，1987.11 景印），頁472，云：「丘明綜列國之史，以敘時事，而佐《春秋》，俾讀者有以考見云爾。必引以解《春秋》，非左氏之本意也。」戴君仁，《春秋辨例》（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10），頁83。其云：「左傳不應該稱為左傳，它是一部獨立的書，不是春秋經的傳。……劉逢祿的看法，是很正確的。此後復經康有為崔適等力攻，左氏不為春秋經之傳，在今日學術界，已為有識者所共信。」

傳經的方法，因而發展出今日可以看到的一部偉大的史學著作——《左氏傳》，其意義實遠在傳經之上。傳經是闡述孔子一人之言；而著史則是闡發了二百四十二年的我們民族的集體生命，以構成我們整體文化中的一段生動而具體的形相，這是出自傳經，而決非傳經所能概括的意義。²⁰

本來《公羊》、《穀梁》是傳義的，在後世流傳中有待傳本事之《左氏傳》而明，本無疑義，但為何一定要用「以史傳經」的說法看待《左氏傳》？既然《左氏傳》的意義「遠在傳經之上」，不受「傳經是闡述孔子一人之言」的限制，就不必費心把它放在傳孔子《春秋》經義的詮釋脈絡裡，徒增紛擾，不如還它為一部偉大的史學著作，豈不更好！

（五）通學派的詮釋目的

針對《春秋》所開出來的三傳專學，自魏晉以後則徘徊於經傳之間，或調和三傳，或捨傳求經而出現通學，可名為通學派，這些通學派所詮釋的目的亦不外致用與通經兩者，然表現略有不同：

甲、達經旨以致用

魏晉至中唐，諸儒之論《春秋》以《左氏》為勝，唐初官修《五經正義》，孔穎達（574—648）即採杜注《春秋經傳集解》作疏，但到中唐就受到批評，其中最重要即由啖助發端，繼之趙匡，完成於陸淳的《春

²⁰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269。其他跟隨章太炎、劉師培、徐復觀的說法，如張高評，《左傳導讀》（台北：文史哲，1982.10初版，1995.10再版），頁120-138，論左氏解《春秋》經；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1998）整本書就在論述《左傳》是解經，其論點較前人更加細緻。筆者的問題在於未經劉歆等改動前的《左氏春秋》原本如何？它可以算是「詮釋」孔子《春秋》的著作嗎？換言之，提供《春秋》更詳明的本事，是「解釋」本身嗎？抑或僅是「解釋」的輔助條件？

秋》學。現就以陸淳所纂《春秋集傳纂例》為例，說明啖助何以要重新詮釋《春秋》？啖助說：

吾觀三家之說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予以為《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是知《春秋》參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為本，不全守周典，理必然矣。……兩漢專門，傳之于今，悖禮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范氏之說，粗陳梗槩，殊無深指，且歷代史書皆是懲勸，《春秋》之作豈獨爾乎？是知雖因舊史，酌以聖心，撥亂反正，歸諸王道，三家之說，俱不得其門也。（〈春秋宗指議第一〉）

這裡三家是指杜預、何休、范寧，說他們未通達《春秋》之宗旨。他認為孔子作《春秋》雖因舊史，卻酌乎聖心，所為在「撥亂反正，歸諸王道」。他將孔子作《春秋》放在「救周之弊，革禮之薄」的觀點上，必然會反對杜預的全守周典說，反對何休的黜周王魯說，以及批評范寧之說殊無深旨。他採取這樣的觀點來詮釋，究竟有何目的？據學者的研究，啖助處於安史之亂，民生不安，王綱危機期間，開始致力《春秋》經世致用之學，是為了要救唐之弊、革禮之薄以拯生靈也。²¹

在《纂例》中，同時也記載了趙匡的言論，趙匡說：

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趙氏損益義第五〉）

²¹ 戶崎哲彦，〈關於中唐新《春秋》學——以其創始者啖助的學說為中心〉，見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2002.09），頁510、519。

趙匡所詮釋的《春秋》不在變周從夏，而在明王道。其宗旨是「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介，如斯而已。」（〈趙氏損益義第五〉）等於強調從周禮，剋就時代而言，其在恢復中唐的王權統治。至於陸淳的見解，可從《春秋微旨·序》得知：

傳曰：「唯天為大，唯堯則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於禮經者，皆憲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奸，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終是，賢智莫能辨，彝訓莫能及，則表之聖心，酌乎皇極，是生人以來未有臻斯理也。豈但撥亂反正，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

從陸淳所說《春秋》非止嚴褒貶，非止明王道，更表堯舜之心，就知道他又從趙匡的「守周典」回到了啖助的「不全守周典」，更注意到「虞夏之道」，這就是他所說的「酌乎皇極」。²²

乙、寓己意以致用

宋代是《春秋》學最盛的時代，其特點是捨傳求經。此捨傳求經可說是由晉·范寧開始，經中唐·啖助等繼承，至宋而大成。范寧認為在三傳不俱當的情況下，主張「據理以通經」，這就為《春秋》開了三傳之外的另一詮釋方式。宋儒承之，據己體貼之理以解經，開《春秋》詮釋未曾有之盛。皮錫瑞（1850—1908）曾說：

²² 島一，〈啖、趙、陸等之《春秋》學及其周邊〉（同上書），頁294-297。

宋人治《春秋》者多，而不治顯門，皆沿唐人啖、趙、陸一派。如孫復、孫覺、劉敞、崔子方、葉夢得、呂本中、胡安國、高閌、呂祖謙、程公說、張洽、呂大奎、家鉉翁，皆其著者，以劉敞為最優，胡安國為最顯。²³

今以北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南宋·胡安國《春秋傳》之詮釋為例。孫復之作，以「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始，以「尊天子、貴中國」終。其末再三說明：「貴中國，所以賤夷狄也；尊天子，所以黜諸侯也。尊天子、黜諸侯始于隱公是也。貴中國、賤夷狄終於獲麟是也。嗚呼！其旨微哉！其旨微哉！」²⁴其作，標明尊王微旨，蓋亦有為之言也。今人宋鼎宗（1942—）教授謂：「蓋痛於唐末五代之離亂，因明統一之可貴，戰爭之可厭。故極言無王之罪也。」²⁵胡安國作《春秋傳》，其自序云：

近世推王氏新說，按為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消，其效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雖微辭奧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²⁶

胡安國《春秋》之學出自孫復及程頤，自少即留意此經。他認為王安石（1021—1086）廢置《春秋》學官，導致天下不知所適，天理日消，

²³ 皮錫瑞，《經學歷史》（台北：河洛，1974.09 台景印），頁 242。

²⁴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見索引本《通志堂經解》（台北：漢京文化），第 17 冊，頁 10825、10926。

²⁵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台北：文史哲，1986.09 增訂再版），頁 39。

²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一），《四部叢刊續編·經部》（台北：商務），序，頁 2。

人欲日長，夷狄亂華而不知遏，於是他花了三十二年的時間完成這本《春秋傳》，並深得高宗嘉許。元儒汪克寬著《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於卷首有極貼切的說明，他說：

文定作《傳》，當宋高宗南渡之初，是時，徽宗、欽宗及二后被幽於金國，遭戮辱，不可勝紀。而高宗信任秦檜之姦，偷安江左一隅，忘君父大讎，不敢興兵致討，反與之議和講好，下拜稱藩。既無外攘之策，又乏內修之備。君臣、父子、上下、內外，大義不明，莫此為甚。是以此傳，專以尊君父、討亂賊為要旨。

胡安國之詮釋《春秋》其實是借《春秋》以宣攘夷復讎之旨，所以，其詮釋不必悉明本義，而是深寓經世致用的目的。²⁷

丙、明本義以通經

在詮釋《春秋》的作者中，啖、趙待陸淳之纂集猶黃澤待趙汭之集編，然陸淳之詮釋《春秋》猶顯漢人通經致用之意，可是趙汭純然承黃澤之教以復古通經為要。黃澤論漢唐宋諸儒得失云：

自唐以來，說《春秋》者高遠之辭日勝，高遠之辭日勝則經旨當明矣，而《春秋》訖無定論，乃更盡三傳併與經之時月皆變易之，則末流又當如何？故皆一切斷以虛辭，將使學《春秋》者，黜其聰明而專務簡要，此斂華就實之說也。²⁸

黃澤對先儒一切紛紜錯雜之說表示不滿，於是不惑傳注，苦思冥索五六十年，遂悟書法乃通《春秋》之要，其云：「說《春秋》當據左氏事

²⁷ 宋鼎宗，《春秋胡氏傳》（台北：萬卷樓，2000.04），頁335-341。另外，章權才，《宋明經學史》（韶關：廣東人民，1999.09）第五章專論胡安國《春秋傳》，頗可參考。

²⁸ 趙汭編，《春秋師說》卷中，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4932-3。

實，而兼採公穀大義，此最為簡要。」明·宋濂謂趙汭受《春秋》於黃澤，嘗竭精畢思，幾廢寢食二十年，豁然有悟《春秋》之法在屬辭比事而已，故「離析部居，分別義例，立為八體，以布列之，集杜、陳二氏之所長而棄其所短，有未及者，辯而補之，何者為史策舊書，何者是聖人之筆削，悉有所附麗，凡闕味難通，歷數百年而弗決者，亦皆迎刃而解矣。遂勒成十五卷而名之曰：《春秋屬辭》云。」²⁹趙汭《春秋屬辭·序》謂：

將使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制作之原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安得「屬辭比事而不亂者」相與訂其說哉？³⁰

趙汭承師教，積思自悟，著《春秋集傳》以明聖人經世之志、《春秋屬辭》詳著筆削之權、《春秋左氏傳補注》以示聖人述作之原，故其所著無非在明《春秋》之旨。黃澤、趙汭師徒所以力矯兩漢以來之虛辭者，在於歷代的詮釋皆由各自的立場、各自的需要出發，混淆了魯史史法與孔子筆法，沒有洞察《春秋》制作之本原，無法得聖人經世之義，所以，剋就經文，不發虛辭，去華就實，回歸原典，依筆削意，明聖人之志。

歷史上有關《春秋》研究的著作何其多，依前第二節所述不出六類，其進路不外詮釋、書法、批評、考訂四個切入點。而此四個切入點中，後三個切入點是預設著經文有本義與客觀性，而詮釋是一種經義的引伸與發揮，尤其是在經世致用的前提下，經義的引伸與發揮就容易走向以己意解經，忽略了經文原本的脈絡意義與客觀的事實而過度詮釋，以致毛病叢生。如果要致用而不過度詮釋，勢必又要回歸本義，以通經為前提，如此，通經與致用之間構成詮釋活動的循環。但不管如何，其詮釋

²⁹ 宋濂，《春秋屬辭·序》，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4679。

³⁰ 趙汭，《春秋屬辭·序》，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4678。

要麼以通經為目的，要麼以致用為目的，易言之，這就是詮釋活動受制於詮釋的目的。

五、經典詮釋的方法面向

孔子如何作《春秋》？這等於問孔子是採用怎樣的方法來作《春秋》。這個問題是順著前一個問題——孔子為何作《春秋》而來的。依怎麼樣的目的，就會在歷史一定條件下採取自認為有效的方法。因此，詮釋的方法也將依三傳學派及通學派分別探討：

（一）孟子首揭詮釋《春秋》的方法

孔子究竟如何作《春秋》？孟子說：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離婁下〉）

從孟子的話可以知道孔子作《春秋》是以魯《春秋》為底本來寫的，《春秋》記載的內容是有關齊桓、晉文等五霸興衰的事，它的文辭是仿照魯史的書法來表現的，而原來魯史中所蘊含資鑑褒貶的「義」，孔子自謂是有所「竊取」的。那麼孔子的《春秋》義是否只有從魯史中「竊取」的那一部份呢？從後來三傳的詮釋來看，當然不是。孟子還說過「《春秋》，天子之事也。」，這句話其實有二種不同的解讀，從傳統官修國史的立場而言，孔子私修《春秋》根本是僭亂，所以，孔子會說「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這是說有人會以孔子私修《春秋》而加以僭亂之罪，但為什麼說要知孔子也惟有依靠這本《春秋》

呢？可見《春秋》不能全視為史書，而是表達天子應如何經綸天下的書。但如何藉著記載二百四十二年史事的書來表達天子應如何經綸天下的道理？這就不能不有所「託」——託事見義或云借事明義，以魯史上的事作個比喻，來表達他所要表達「應該如此作」的「義」；所以，重點在所喻（義），不在能喻（事）。

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裡，最令人矚目的是經今古文之爭，而其爭的焦點則在對孔子所作《春秋》的詮釋上。《公羊傳》、《穀梁傳》是以解《春秋》義為目標的，而《左氏傳》是以傳本事為目標的，以傳《春秋》本事的《左氏傳》是否傳《春秋》？劉歆與當時的今文家博士意見相反，何以如此？這就涉及到「傳」字使用的狹義與廣義的問題。狹義上，《公羊傳》、《穀梁傳》對《春秋》是以口傳之義解經文，重點在義的闡明，當然不能同意僅具本事而無口傳的《左氏傳》是傳義的，但廣義上，不妨視作《春秋》的詮釋書。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將《左氏傳》與《公》《穀》二傳視同《春秋》的傳，以下，就依此種廣義的看法，分別說明它們是如何來詮釋《春秋》的。

（二）公羊學派的詮釋方法

《春秋公羊傳》的詮釋方法如何？依傳文所示，有「託始」（隱公二年五月、九月）、「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哀公十四年春）、有內外書不書的書法（隱公十年六月）。依傳文的詮釋，孔子作《春秋》的目的在撥亂反正，其方法是制義以俟後聖。如何制義？託始。既云託始，就不是完全符應事實；所以，《春秋》不能完全從事實面來解讀，把它當作一種客觀記載的史書，而只是借著當時的事作一個例子，重點在義，而義的表達有賴口傳的書法，有的義盡在書寫中，有的義不在書寫中；在書寫中的可以依文直解，不在書寫中的只得領會意在言外之旨了。依《春

秋》筆法的指點，《春秋》義不書多於書，不然怎麼會有「《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³¹呢？從司馬遷（145—約 87B.C.）所述董仲舒的話也可以看出公羊學家是怎麼解讀的。董仲舒說：「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這裡「是非」是動詞，其意是對二百四十二年中的人事施予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但目的並不在褒貶人物，而在借褒貶以示法，以為天下儀表，展示王事如何完成而已，這個王事不是當時周王之事，而是繼周而王的新王如何改制立法。新王之改制立法是借著筆法對魯史中的天子、諸侯、大夫予以貶、退、討來表示，因為是假借魯史來進行，故宣稱「王魯」，既稱「王魯」勢必「黜周」或云「親周」，何休更扣緊魯隱公來說，故有「《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為始受命王」，或「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之說，並進而借三世異辭傳文而宣「著治法式」，使《春秋》成為新王經世大法。

從《公羊傳》的立場來詮釋《春秋》，在漢代最著名的是西漢的董仲舒，東漢的何休。董仲舒如何詮釋《春秋》？今就《天人三策》及《春秋繁露》領略其詮釋之法³²，其詮釋著眼於名、辭、事三者，茲分述如下：

即「名」而言，在《天人三策》中有極清楚的表現。〈對策〉上說：

³¹ 見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此句依前人之通解，讓人感到不安，因為《春秋》之字數才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依康有為《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發凡》明計為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字，如何說是「數萬」？可見句中的兩個「數」字恐怕不能解作「許多」，而應作「總數」解，如此或可解除此項疑惑。蓋《春秋》文成之後，算一算字的總數約有上萬個字，指的總數有上千個。

³² 黃開國，〈董仲舒《公羊》學方法論〉，《哲學研究》2001年11期，頁54-60。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2002.09），頁376-392中有論「董仲舒《春秋》解釋方法論」專節。前兩文各有不同歸納與闡發，足供參照。

- 1、按《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為也；正者，王之所為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為，而下以正其所為，正、王道之端云爾。』（〈策一〉）
- 2、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始，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策一〉）
- 3、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策三〉）
- 4、《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策三〉）

從第4、可以知道董仲舒借《公羊傳》「大一統」義解答漢武帝（156—87B.C.）面臨時代紛擾不一的問題，其歸結在正王道之端——王者承天之所為而正其所為。如何得知這是孔子作《春秋》之意？他以意逆志，體貼孔子作《春秋》乃「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書災異，上通天之警戒，下達孔子之譏惡。《春秋》之文表達了天道與王道。從「元年春王正月」之文中如何能知王道？他說：「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³³「名則聖人所發天意，不可不深觀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所以，欲知

³³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引用依序，頁199、200、203。

孔子所發之天意，及所以真物的關鍵在深察其名。他說「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為也；正者，王之所為也。」王在春正之間，指出王者在順天（春是天之端）以施其政（正）。為何魯隱公一年而《春秋》書為元年？他說：「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提示王者為政，貴在慎始正己。董仲舒完全遵循《公羊傳》「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莊公十年秋）的口傳，深察《春秋》之用字（名、號），以詮釋其微意。

即「辭」而言，他說³⁴：

1、《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為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今晉變而為夷狄，楚變而為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中有義，義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其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竹林〉）

2、《春秋》之為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然而其辭體天之微，故難知也。弗能察，寂若無，能察之，無物不在。是故為《春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見一空而博貫之，則天下盡矣。（〈精華〉）

³⁴ 同上，引用依序，頁 32-35，68，22-23。

3、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為不然？今夫天子踰年即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貫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玉杯〉）

董仲舒以為論《春秋》義應注意其用辭的特性，即「無通辭」，其用相同的辭是因對象具有相同的德，但德不一同都固定在特定對象上，所以，像中原諸國一向是有禮的，所以許其以禮，但當它失禮時，即改用夷狄（無禮）之辭，這就是「無通辭，從變而移」。另外，《春秋》之義已著不明，合通其旨，緣而求之，以比貫類，辭所不及，不泥其辭，這種「見旨不任辭」的詮釋法，可說與晉·王弼「明理不泥象」的解《易》法，有異曲同工之妙。

即「事」而言，這是本孔子「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而來，後來《公羊傳》所謂「託始」，或公羊家所謂「借事明義」均不外此。其〈王道〉篇云：

觀乎蒲社，知驕溢之罰；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觀乎齊桓、晉文、宋襄、楚莊，知任賢奉上之功；觀乎魯隱、祭仲、武叔、孔父、仇牧、吳季子、公子目夷，知忠臣之效……。

此段文長不具引，但其措辭以「觀乎○○，知○○」為句式，這便是觀《春秋》所書之事，知孔子所書之義。他說「《春秋》之辭所多況，是文約而法明也。」（〈楚莊王〉），此「況」即「比況」，《春秋》表義的方式多所比況，因此就不能執實而解。董仲舒的詮釋方法顯然是不泥於

事實，拘於文辭，而是即特殊中探求普遍，再從普遍中應時而發《春秋》之義，所以，其詮釋之心法是在致用以通經也。

何休是如何詮釋《春秋》？所著《春秋公羊傳解詁》乃隨文解詁，與董仲舒《春秋繁露》之隨義發論不同。序中自謂「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胡毋生是協助公羊壽完成《公羊傳》的弟子，所著《條例》當是傳《春秋》的義例。何休在東漢返歸師法，略依《條例》，統整公羊義，多得其正。其詮釋大略，可由徐彥《疏》所引何休《春秋公羊文謚例》來補充，所謂：「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以矯枉撥亂，為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紀也。」自解「五始」為「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三科九旨」為「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七等」為「州、國、氏、人、名、字、子」，「六輔」為「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二類」為「人事、災異」。這些都是提供給受命者矯枉撥亂的要點，並非只是呈顯《春秋》的書法而已。在他解詁經傳時，本「以《春秋》當新王」之旨，而有「《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的解說；本「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之旨，藉筆法義以呈致治義，所謂「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本「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旨，示王者欲一乎天下，自近及遠之序。凡此等等，可知其以「例」作「繩墨」來整頓、詮釋、闡發《公羊》義理³⁵。

³⁵ 黃朴民，《何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8.12），頁88。

（三）穀梁學派的詮釋方法

《春秋穀梁傳》的詮釋方法如何？依傳文所示，亦如同《公羊傳》就經文之書、不書，當書而不書，當不書而書，以顯其義，運用時月日例、名例以示褒貶善惡，然所表重點有異，《公羊》表政治上之理想主義之大義，而《穀梁》表純道德理性主義之大義，前者著眼於未來世界，後者著眼於當下內心。³⁶就謹始義而言，於隱公發「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隱公十一年冬）於桓公發「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桓公元年春），此《穀梁傳》謹始於動念是否合於義、道與正，所謂「《春秋》貴義不貴惠，信道不信邪」（隱公元年春）、「《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隱公四年冬）也。劉逢祿曾謂：「穀梁子不傳建五始、通三統、張三世、異內外諸大旨，…而其日月之例、災變之說、進退予奪之法，多有出入。」³⁷此固是站在《公羊傳》立場比較所得，但就詮釋方法而言，兩者進路相同。自晉以後，言《春秋》均斥《公羊》黜周王魯義，而取《穀梁》謹始尊周義，亦時運所致而然歟？

（四）左氏學派的詮釋方法

《春秋左氏傳》自劉歆以來，儘管不受漢代官學博士之承認，然事實上已被認為是傳。就作為傳而言，其詮釋之方法如何？依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所言：

³⁶ 參見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二》（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1973.05），頁 814。蔣年豐，《文本與實踐（一）》（台北：桂冠，2000.08），頁 133-136。

³⁷ 劉逢祿，《穀梁癸疾申何·敘》，重編本《皇清經解》第 13 冊，頁 9541。

《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其發凡言例，……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左傳》之解《春秋》有凡例，有變例，有直言歸趣之非例三者。徐復觀（1903－1982）先生認為左氏之傳《春秋》有以義傳經（代歷史講話）及以史傳經（讓歷史自己講話）兩大類，但以後者為重，前者又可細分為 1.以補《春秋》者傳《春秋》、2.以書法的解釋傳《春秋》、3.以簡捷的判斷傳《春秋》、4.以「君子曰」的形式表意傳《春秋》四種形式，而 1.是左氏獨有，4.是左氏所重。³⁸後來，張素卿教授亦有類似的看法，惟分類稍異，她認為《左傳》的解經方式有二大類型，即敘事解經與論說經義，論說經義含兩小項：一者為書法義例，即凡例、書法諸稱（書、不書、稱、不稱等），另者為評論，含「仲尼曰」、「君子曰」、「禮也、非禮也」等，其敘事釋義指向正名，落實尚禮尊周的目的³⁹，所言誠較杜預之說更加詳密。張高評教授亦承徐復觀先生之說，認為左傳以史傳經，其法在據事直書，並引用《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之言來發揮《左氏傳》的歷史敘事藝術，所謂「以敘為議、屬辭比事、藉言作斷、側筆烘托」四者乃透過據事直書以表現歷史案斷⁴⁰，此顯然是對

³⁸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頁 264-265。

³⁹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台北：書林，1998.04），頁 69、239。

⁴⁰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台北：五南，2002.01），頁 16-36。

如何作據事直書再作細部解說者，若剋就《春秋》經詮釋方法而言已屬間接層次；故今順承班固、杜預以來的見解，視《左氏傳》為三傳之一，且不論劉歆「引傳文以解經」之前的《左氏春秋》是否今日所傳《左氏傳》文本，雖傳文中不乏論說經義的成分（可能是劉歆引傳解經後所致的傳本），然大部份仍是採取直書其事的方式，即所謂的敘事解經或以史傳經，加上所謂「以補《春秋》者傳《春秋》」之形式，是錄了《春秋》經文之外的魯史條文來說明孔子所以不書之理由，為公穀所無，顯示其主要精神在即事存真，以顯真義。

（五）通學派的詮釋方法

以上三傳之詮釋方法各尚專門，但後世之詮釋《春秋》，自晉以後，即糾纏於三傳之中，有調和三傳者、有調和不得而任意去取者、有捨三傳以己意解經者，眾解不定，紛擾不已，其目的無非在找尋恰當的解釋。晉·范寧《春秋穀梁傳集解·序》云：

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

范寧雖為《穀梁傳》作集解，但實破專門，開擇善三傳，或捨傳通經之路。然捨傳之後如何通經？謂據理以通經，然所據之理又何理？理之至當在何處？如果不能知理之至當在何處，則在各當其當的情況下，無異於以己意解經。觀唐·啖助、趙匡、陸淳之《春秋》學著作，可以發現其論說完全建立在對三傳的評議及考覈上，無非是透過綜合三傳以

理解《春秋》⁴¹，順此而下，至南宋·胡安國更注之以程頤之說。胡安國《春秋傳·敘傳授》曾說：

自晉·杜預、范寧、唐·啖助、趙匡此數子者用力甚勤，時有所取，雖造宮牆之側，幾得其門而入，要皆未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也。故不預七家之列，七家所造固自有淺深，獨程氏嘗為之傳，然其說略於意，則引而不發，欲使後學慎思明辨，自得於耳目見聞之外者也。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綱本孟子，而微詞多以程氏之說為證云。

胡安國詮釋《春秋》之方法⁴²，可見諸卷首所表述綱領、明類例、謹始例三項。他首先將孟子以來莊周（約 369—286B.C.）、董仲舒、王通（584—618）、邵雍（1011—1077）、張載、程頤七家之精要語列於卷首，欲人即詞以觀義，表明《春秋》是一本孔子講經世、禮義、名分、王法之書，奠定詮釋的基本方向。其次，提出解讀《春秋》的方法——明類例。他說《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之正例，有事同而詞異之變例，正例示聖人所立天地之常經，變例示聖人所裁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不知例誠不足以知《春秋》。最後，提出謹始正倫——謹始例，宗主《穀梁》人君改元即位不可不正，標示詮釋之焦點在正綱常，明大法也。胡安國《春秋傳》出，宋高宗嘗謂其明於《春秋》，比諸儒所得尤邃，後世並稱為四傳之一，影響深遠，但批評者亦眾，要謂其支離、穿鑿、附會、拘泥，這該歸於他的詮釋太關切於經典的致用

⁴¹ 張穩蘋，〈啖、趙、陸三家《春秋》學之治經方法析論〉，《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頁 280。

⁴² 宋鼎宗，《春秋胡氏傳》，頁 15-101。設專章討論「胡安國治《春秋》之態度與方法」，所提其方法有四：曰考之經傳，以發《春秋》之微言；曰悟之義理，用探聖意之幽深；曰嚴一字褒貶，以昭《春秋》之大義；曰繩之條例，以闡《春秋》之奧旨。頗可參考，然本文則以回歸本傳所述為主，不另設條目。

性，而忽略經典的本義性所致吧！所以，後來的《春秋》學，則又返歸經典本義性的探討。

在經典本義性的探討上，當推黃澤、趙汭師徒先後苦思冥索、積思致悟之功，而有一系列精深著作問世。趙汭編《春秋師說》述其原，輯《春秋集傳》、著《春秋左氏傳補注》、《春秋屬辭》成其學，表明他研究《春秋》還是跟隨其師之途轍，他說：

後世學《春秋》稍知本末者，賴有《左氏》而已，故取《左氏傳》為之補注，欲學者必以考事為先，其文與義，則三傳而後諸家之說，苟得其本真者，皆傳以己意，暢而通之，名曰《春秋集傳》凡十五卷；尚意學者溺於所聞，不能無惑，別撰《屬辭》八篇，發其隱蔽，傳諸同志，以俟君子，或有取焉。⁴³

趙汭之所以著書，其目的在指導後之學如何洞悉《春秋》之義，根據他的說法治《春秋》以考事實為先，然後求三傳文與義之本真，剋就經文，不發虛辭，去華就實，回歸制作本意。然如何得知制作本意？他從《莊子》「《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辯」悟入，經他體察，筆削之法有八，即「聖人議而弗辯」者也，這就是他詮釋《春秋》的關鍵處。茲引錄如下：

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為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

⁴³ 趙汭，《春秋集傳·序》，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5冊，頁14489。

而變文之別為類者，曰辯名實、曰謹華夷，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四曰：辯名實之際。其五曰：謹華夷之辯，其六曰：特筆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成，無微不顯，故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文，然特筆亦不過數簡，故八曰：辭從主人。⁴⁴

以上，其實就是《春秋屬辭》一書的綱領，雖說是用以祛惑，揭發隱蔽，不如說是其詮釋《春秋》的方法。然其詮釋是否得當？清·皮錫瑞說：

趙氏分別策書筆削，語多近是，《春秋屬辭》本此立說，孔廣森深取其書。惟其書學非專門，仍有未盡是者，如隱公不書即位以成公意、桓公書即位以如其意、公薨以不地見弑、公夫人出奔曰孫，凡此等皆《春秋》特筆，未必魯史有此書法，趙氏以為存策書之大體，是惑於杜預之說。又信其師黃澤臆撰孔子奉君命修國史之文，不知聖人口授微言，實是私修而非官書，不信古義，而臆造不經，故其所著《集傳》、《屬辭》，仍不免有誤也。⁴⁵

這是來自公羊學專家的批評，所言是否有當，都會涉及到各家的詮釋預設不同的判斷。誠然，自古以來，《春秋》學就有專家與通學的對峙，有口義與史事的相駁，有大義與微言的論爭，甚至《春秋》之文那些是經孔子筆削，那些是魯史原文的認定，也都會跟各自的詮釋預設有關。

⁴⁴ 趙汭，《春秋屬辭·序》，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26冊，頁14677。

⁴⁵ 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台北：河洛，1974.12 景印），頁86-87。

六、結論

中國經典詮釋是如何進行的？為了說明起見，筆者採取了清·龔自珍的見解將傳、記、群書均附於六藝，以六藝作為中國經典詮釋的文本，由於六藝是經孔子刪述而來，基本上表達孔子之學。漢人尊孔，以孔子之學的六藝為六經，講明六經就是為了明孔子之道。六經對孔子而言，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互補形成君子之學的整體。因此，從君子之學而言，六經雖各有各的經義，但彼此之間又相旁通。後世對各經的獨自闡發，筆者稱為直釋，而彼此之間的相互詮釋就稱作旁通，這是筆者觀察中國經典詮釋所得的兩個基型。本文的目標是在解明經典詮釋在經學傳統中是如何進行的，故以《春秋》為例，借由對幾個有代表性的《春秋》詮釋著作作分析，解明其中詮釋的關鍵。詮釋活動涉及讀者與文本的關係，重要的問題是文本的理解如何可能？讀者如何理解文本？讀者所理解的是否就是文本固有的意義？文本有沒有固定的意義？什麼是文本的作者所要表達？作者為什麼要作此文本？凡此等等皆詮釋學所應回答的問題。在《春秋》學裡，孔子為何作《春秋》？如何作《春秋》？是作經還是修史？方法是借事明義？還是直書其事？所明的義理究竟是在新周還是在從周？依筆者的研究，傳統《春秋》類的著作主要表現在詮釋、書法、批評與考訂四個方面，詮釋著眼於義，書法著眼於文，批評與考訂著眼於文本原義與史事真實的考究。《春秋》的真義如何？後世出現了三種不同的詮釋典型——《春秋》三傳，在詮釋方法上，《公羊傳》、《穀梁傳》均扣緊經文，透過書法以解經，而《左氏傳》雖有用論說解經（書法義例與評論），但大體以敘事解經為主，前者的基本立場是借事明義，後者是直書其事。不管是借事明義或直書其事，其目的都在理解孔子的《春秋》義，而理解孔子的《春秋》義非只是為了「知」，而是在乎「行」。

依先前的論述，對《春秋》的詮釋總是離不開詮釋者的目的與方法，其目的在致用者，在方法上，就採取託——比——見指不任辭的方式，擺脫文字本身的拘泥，爭取應時闡釋的空間，然其失也誣，故救之以實——返回本義的探索；所以，就詮釋的目的而論，通經與致用構成目的的兩端，就詮釋的方法而論，呼應詮釋目的的兩端而有即事存真——「為通經而通經」與借事致用——「為致用而通經」二式。總而言之，經典詮釋是因應詮釋者的目的與方法而展開的。

【按本文係筆者參與國立臺灣大學 91 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劃「東亞近世儒學中的經典詮釋傳統之研究」專題（91-H-FA01-3-4）之成果報告，200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初稿，一置三年有餘，今投稿蒙受採納，且參酌兩位評審先生之意見加以修補完稿，並向主持人黃俊傑教授及評審人致謝。】